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缅关于两国支付协定终止后 未了事项处理问题的换文

### (一) 我方去文

缅甸联邦革命政府贸易部秘书登汗上校：

我荣幸地提及我们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就中缅支付协定有效期终止后，银行清算帐户差额和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和协议的付款如何处理问题进行了会谈并参照我一九六六年六月六日致您 B. COM. 344/66 号函以及您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七日复我的 32HTA TA 66 号函，达成协议如下：

一、双方同意中缅支付协定于一九六六年六月三十日期满后，银行清算帐户差额用现汇英镑偿付。

二、双方同意中缅支付协定于一九六六年六月三十日期满后，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和协议的付款改用英镑支付。

如您同意上述内容正确地说明了我們之间达成的协议，请来函

确认。双方自换函之日起即通知各自国家银行按上述协议进行清算。

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缅甸联邦大使馆商务专员

周 康 仁

(签字)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日于仰光

## (二)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缅甸联邦大使馆商务专员周康仁先生：

我荣幸地收悉您一九六六年七月二日 B. COM. 424/66 号来函，  
其内容如下：

(内容见我方去文)

我确认上述内容正确地说明了我們之间达成的协议。

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缅甸联邦革命政府贸易部秘书

登 汗

(签字)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日于仰光